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###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以及 19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未达到 100%，该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合计 371,134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已完成上述 371,134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

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、有效，且程序合规。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，亦不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